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水务局

穗价〔2014〕177号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水务局 转发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 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发改局（物价局）、财政局、水务局：

现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水利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731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12月9日

联系电话: 8322886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水利厅

粤发改价格〔2014〕731号

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
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物价局、财政局（委）、水务局，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税局、国土城
建和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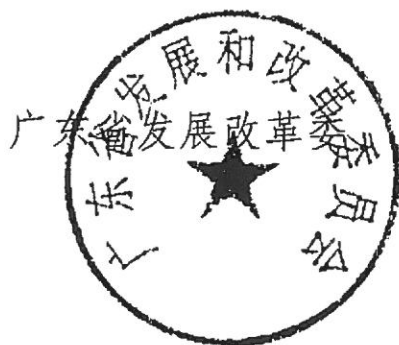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调整中央
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4〕195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省中央直属和跨省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标
准，仍按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
标准的通知》（粤价〔2009〕62号）规定执行，即：大中型水电

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按每千瓦时 0.7 分、小型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按每千瓦时 0.5 分征收。

二、我省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

三、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及时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换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省人大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水 利 部

发改价格〔2014〕1959 号

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政策，现就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

一、中央直属和跨省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现行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 0.5 分钱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每千

瓦时 0.5 分钱;现行征收标准高于每千瓦时 0.5 分钱的,维持现行征收标准不变,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 0.8 分钱。

二、跨省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征收标准,征收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一方标准征收。

三、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

四、各地要严格落实《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 号)的规定,确保将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以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或挪作他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